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加怡保險中心4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梁先生（地址為香港愉景灣觀峰樓九樓A室）及黎敬恩先生（地址為香港大坑道15號麗星樓B座8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管制。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即時轉讓予君達有限公司，而該公司隨後將該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4段。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拆細股本，將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而一股已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進一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透過增設37,498,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及增設2,000股優先股，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875,000,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53,334股股份及1,000股優先股已獲配發及發行，其中5,102股予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434股予E-com Network Limited、2,924股予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1,624股予Effectual Agents Limited、1,624股予Final Result Limited、1,624股予Massive Result Limited、10,668股及267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15,334股及733股優先股予君達有限公司、14,000股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詳情載於「集團重組」一段。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75,000,100港元，分為37,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股優先股，其中1,250,000,000股股份及1,000股優先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36,250,000,000股股份及1,000股優先股將不予發行。除因兌換優先股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更改。

(e)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i) 本公司藉增設37,498,000,000股股份及2,000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875,000,100港元；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30日或該日之前，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下列各項方能作實：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B)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C)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其中49,997,333.2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向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彼等指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繳足999,946,664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比例盡量與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接近；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進行下列事宜之一切權力），除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方式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尚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將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a)(iii)(F)段所指授權而購入股本面值總額之總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獲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HKcyber股份，而HKcybe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6,668股普通股及1,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分別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作為(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3,3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5,102股予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434股予E-com Network Limited、2,924股予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1,624股予Effectual Agents Limited、1,624股予Final Result Limited、1,624股予Massive Result Limited(以上情況均按X Plus One Limited指示)、10,668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15,334股予君達有限公司、14,000股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733股優先股予君達有限公司及267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將兩股已發行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並轉讓予君達有限公司之代價。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換股方面

- (i)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兌換之優先股將獲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有關收入方面

- (ii)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2%之股息。
- (iii) 股息應予累積及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隨後繳付方式按年派付，並應每日及按於一年365日中實際已過日數計算。第一次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

有關股本方面

- (iv)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股本時，優先股應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享有退還股本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應在支付任何優先股本金額股款前，先用於支付優先股之應計未繳股息。

有關投票權方面

- (v) 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有關贖回方面

- (vi) 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則優先股將可以彼等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贖回。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各附屬

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改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HKcyber股本中4,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3,001,4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君達有限公司；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HKcyber股本中1,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875,766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君達有限公司；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HKcyber股本中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6,124,23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HKcyber股本中67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1,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 (e)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HKcyber股本中1,33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1,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 (f)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HKcyber股本中2,36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1,013,267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君達有限公司；
- (g)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HKcyber股本中267股及7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分別以代價10,666,667港元及29,333,333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而

HKcyber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換股方面

- (i) 於HKcyber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全部尚未兌換之優先股將獲轉換為緊隨HKcyber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HKcyber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有關收入方面

- (ii)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較HKcyber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2%之股息。
- (iii) 股息應予累積及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隨後繳付方式按年派付，並應每日及按於一年365日中實際已過日數計算。第一次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

有關股本方面

- (iv)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股本時，優先股應較HKCyber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享有退還股本之權利，而HKCyber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應在支付任何優先股本金額股款前，先用於支付優先股之應計未繳股息。

有關投票權方面

- (v) 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在HKCyber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h)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HKCybe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26,668股普通股及1,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分別轉換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HKCyber無投票權遞延股，而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HKCyber新股份則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其代理人。HKCyber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HKCyber任何財政年度中收取HKCyber於該年可供股息分派而（經HKCyber之核數師證明而其決定乃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之純利中按每年0.5%股息率計算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 (ii) 於清盤時，當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在該清盤中就HKCyber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予以分派後，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在HKCyber之盈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分別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繳足股本；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參與HKCyber之任何溢利或資產分派；及
 - (iv)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應賦予其持有人收取HKCyber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因或就彼等所持之有關遞延股份）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改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受若

于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面值以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有關方面之資金中支付，包括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以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股款，或（倘在公司法規限下而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股本支付。因購回股份之金額超過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獲授權）從股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本公司可於創業板最多購回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購回其證券。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則除外）。此外，只有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營業時間結束

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叫價或任何叫價，公司方可購回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低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之有關證書則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有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若有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須暫停購回證券，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所購回證券之證券數目及有關所付價格之若干資料。本公司亦須促使任何獲委任進行證券購回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之所需資料。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在創業板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在創業板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低至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c) 購回之資金

- (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 (iii)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25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 (i)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上市後進行之購回事宜並無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 (iv)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梁先生與HKcyber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就轉讓Tober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予HKcyber作為向梁先生配發一股HKcyber股份之代價而訂立之協議（以過戶文據證明）；
- (b) 由（其中包括）HKcyber與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其中包括）發行670股HKcyber股份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以取得1,000,000港元而訂立之協議；
- (c) HKcyber（其中一方）與君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Kcyber發行73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取得29,333,333港元而訂立之協議；
- (d) HKcyber與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Kcyber發行26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取得10,666,667港元而訂立之協議；
- (e) 梁先生與HKcyber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就梁先生將hkcyber.com之網域名稱轉讓予HKcyber而訂立之協議；
- (f) 天網與HKcyber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就天網將hkcyberyouth.com之網域名稱轉讓予HKcyber而訂立之協議；
- (g) 天網與HKcyber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項下「關連交易」一節內；
- (h)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HKcyb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3,33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當時之HKcyber股東或其指定之人士、267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733股優先股予君達有限公司，並將兩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君達有限公司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由（其中包括）黃先生與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該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4段詳載之賠償保證；及
- (j)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指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就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之佣金。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標誌申請註冊，惟至今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服務 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產品／服務
	香港	38	2000-08325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七日	在互聯網提供 新聞及娛樂 節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梁先生及天網訂立兩項更改名稱註冊協議，據此，下列網域名稱已轉讓予本集團：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hkcyber.com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hkcyberyouth.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股本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權益
黃先生	54,836,790 (附註1)
梁先生	358,131,468 (附註2)
黎敬恩先生	8,123,964 (附註3)

附註：

1. 股份將透過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2. 股份將透過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及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
3. 股份將透過 E-com Network Limited 持有。

- (b) 黃先生、梁先生及黎敬恩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獲委任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協議，黃先生、梁先生及黎敬恩先生各自之初步年薪分別為2,4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而黃先生、梁先生及黎敬恩先生亦各自享有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定額花紅。
- (c) 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董事所支付酬金及所給予實物利益之總額約為1,68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將就有關配售之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曾與其主要股東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業績」一節附註(g)。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其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如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v) 各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及
- (vi)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並未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接納之股份）之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應佔概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百分比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1)	287,498,126	23.0
天網 (附註1)	287,498,126	23.0
天網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287,498,126	23.0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3)	200,015,000	16.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00,015,000	16.0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62,486,876	21.0
梁先生 (附註5)	358,131,468	28.7

附註：

- 君達有限公司為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 天網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網54%股本權益。
-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梁先生之股份乃透過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

1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書面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資格

- (a) 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委以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按照下文11(b)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該項授予之代價10港元予本公司；

購股權價格及接納期限

- (b)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為委員會知會承授人之價格。該價格不低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股份之面額或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知會之任何有關認購邀請之三個營業日內接納邀請，否則該項邀請將被視作拒絕接受論；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內就(i)所述之任何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在上文之規限下：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根據下文第(2)段或第(3)段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則除外；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訂該10%限制；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該10%限制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取得上述批准前或屆時取得特別批准之指定參與者方會獲授予超過該10%限制之購股權；
4.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5. 倘擬向一位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當擬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可讓其獲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0.1%以上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編製闡述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該授出建議而提供之推薦意見之股東通函。

每位持有人獲發股份之數目上限

- (d)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或仍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則該人士不會獲授予購股權；

行使期限

- (e)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有關承授人之期限(即由授出購股權起計不少於三年及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十週年(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不可轉讓

- (f)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終止

- (g) (1)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失職、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被裁定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或其他原因以致僱員根據普通法可合法終止受聘而離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截止受僱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2)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便告失效；
- (3)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失職、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被裁定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或其他原因以致僱員根據普通法可合法終止受聘而離職，則其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調整

- (h)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變動乃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整、拆細或削減所致，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尚未行使及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及面值金額及／或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須按承授人於有關修訂後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有關修訂前所持有者維持不變之基準進行，而任何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並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因資本化發行所致之修訂除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規定。為免疑問，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當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清盤

- (i)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上述清盤事宜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將連同有關所發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格），

屆時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在清盤時可供動用之資產中收取其所認購之有關股份之應收款項。在上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起，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更改規則

- (j)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及不時更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之規則，但購股權計劃中若干特定規則不得更改（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有關承授人數目（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此外亦規定，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遵守章程文件之規定

- (k)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當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條件

- (l)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計劃期限

- (m)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及

導致股價波動之事態發展

- (n) 在導致股價波動之事態發展出現後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初步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概不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註銷購股權

- (o)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就其利益獲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上批准上述註銷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提早終止該計劃

- (p)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上述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均須於本公司尋求批准在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一般事項

- (q)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因將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某些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有條件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但仍有待「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a)(iii)(C)段所指若干條件獲履行，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0.05港元，較發售價折讓92.6%。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見下文），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為該項權利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
- (d) 行使期限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所知會之行使條款為概無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六個月內行使，而大部份購股權之行使限制已予實行，從而令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六至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超逾三分之一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獲行使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超逾三分之二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獲行使）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限；
- (e) 根據計劃合資格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並非僱員）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 (f) 上文「購股權終止」一節11(g)一段所述之條款同樣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而有關僱員不再受聘之內容亦適用於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顧問不再受聘於該職位之情況；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及亦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亦須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之125,000,000份購股

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0年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顧問，以及已獲授予可購入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黃毓民	香港 九龍 秀竹園道7-9號 廣梅大廈9C室	25,000,000
梁偉民	香港 愉景灣 觀峰樓九樓A室	25,000,000
黎敬恩	香港 大坑道15號 麗星樓 B座8A室	12,500,000
非執行董事		
蔡學雯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6號 17樓	6,250,000
蕭定一	香港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 29樓A室	146,662
顧問		
駱志浩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和路26號 華翠園 23座4B	31,250,000
僱員		
盧瑞盛	香港 大坑 利群道2A	1,285,574
113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45,824股至 593,82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23,567,764
		<u>125,000,000</u>

共有5位董事及114名本集團僱員及1位顧問已獲授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顧問駱志浩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在財務及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網約54%股本權益)之執行董事。駱先生主要參與本公司之財政事務，特別是為本公司開闢新的資金來源，故其所作貢獻乃本公司得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之關鍵。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財務結構、上市文件處理、實施業務計劃、公司形象及與投資者之關係方面提供意見。彼將於日後繼續為本公司就資金來源及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駱先生從未亦將不會向本公司支取任何現金薪酬，而其現時並非亦不會成為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乃代替現金之一種酬金形式，藉以反映駱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

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其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有關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中已獲授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中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內。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所授全部購股權之名單(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14.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黃先生、梁先生、黎敬恩先生及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段所指之重大合約(i))，以按個別方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而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大致上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黃先生、梁先生、黎敬恩先生、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君達有限公司及天網亦已按個別方式就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稅項向本集團給予賠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因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因本集團現有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經審核賬目內就稅務所作之撥備或儲備，最後經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惟用以減少賠償各方之稅務負債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債務；或
- (e) 有關額外稅項乃因稅務局或其他相關機構將於賠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生效之法例或詮釋或有關常規出現任何附追溯力之改變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在附追溯力之賠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15.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屬下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6. 保薦人

- (a) 元大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本附錄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元大作為保薦人就將於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日子與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提供予本公司之顧問服務，將會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8.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引述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證券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兼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1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元大、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會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條文(不包括罰則)所約束(以適用為準)。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之印花稅率為每1,000港元之代價(或其部份)支付2.25港元或(倘較高者)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

在香港買賣股份產生之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乃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時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2. 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於上市後規定所持股份之最低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從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間斷情況。

(c)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d)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之過戶申請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毋須送開曼群島)登記及註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g)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